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03.24 北市法二字第 09430462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本案受損戶如有陳情書或議會協調會會議紀錄上簽名資料者，則似可推定其在申報屋頂版勘驗日前已有請求協調之意思表示，而得適用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規定處理

主旨：有關 貴局 92 建字第 288 號建照工程施工損鄰列管戶數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4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1776800 號函。

二、就損鄰所致之使用執照列管事件，主管機關本應依職權調查各相關事證，而不受當事人之主張拘束（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以下一職權調查原則與自由心證原則）。對於損鄰列管戶數之認定，乃 貴局應本於職權加以查明之事項，不宜僅以臺北市議會所轉交之受損戶名冊為唯一證據資料。本件受損戶如已有陳情書或議會協調會會議紀錄上簽名資料者，則似可推定其在申報屋頂版勘驗日前已有請求協調之意思表示，而得適用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規定處理。至於未簽名於受損戶陳情書名冊或會議紀錄上之實際受損戶，倘其能舉證已於法定期限（申報屋頂版勘驗日前）前提出請求，或經主管機關依職權加以調查，確係於法定期限前提出請求者，則應許其事後補正。如其嗣後未提出補正者，則當不在議會協調會請求協調之範圍，應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八條規定處理。

備註：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 8 條業於 102 年 7 月 8 日修正，併予提醒。另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